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A 285-50-4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3655 4864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電郵及傳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章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承 貴秘書處 2019 年 1 月 18 日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關題述章節的函及就第 18(e)項跟進提問，本局回覆如下：

- 1) 就港台在沒有解釋的情況下，新增「成立至少 15 年」及「曾進行至少 20 個欣賞指數調查」兩項要求，以揀選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服務供應商一事，主管港台的政策局及相關部門會否考慮展開調查，以了解有關情況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
- 1) 關於港台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在採購服務時對準供應商加入兩項強制要求一事，本局會要求港台向局方提

/轉下頁...

交詳細書面報告，以了解事件因由和有關情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收到報告後會視乎所提交的資料以決定下一步的跟進。如發現有不當行為，當局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煩請 貴秘書處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轉達本局的回覆，以供參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王梓軒



代行)

副本分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3210)
廣播處長(傳真號碼：2337 2403)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9年1月28日